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建科函〔2021〕104号

关于组织推荐广东省绿色建材产品 认证机构（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0〕106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现决定开展广东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第一批）组织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型

（一）绿色建材星级评价资质机构申请转换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

（二）取得自愿性产品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申请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二、认证机构要求

(一)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注册地在广东省内。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193号令)基本要求,满足GB/T2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RB/T242《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相关要求,具备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

(二)具备建材产品自有检测能力,且已获得建材产品认证资质内容的认证机构,可以优先推荐。

三、推荐程序

(一)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广泛动员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准确完整如实填写《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推荐表》(见附件),并于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推荐材料报送。

(三)推荐材料经研究后,推荐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不参加省级组织推荐,自行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附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推荐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5日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黄琼，联系电话：020-83133709；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郑晨楠，联系电话：020-83135955；联系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田泽维，联系电话：020-388359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附件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推荐表

申请机构名称 (法人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主管部门	
总部注册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人员数量	
单位类型	☐ 国有企业 ☐ 股份制公司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合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团法人 ☐ 其它 ()		
推荐类型	☐ 绿色建材星级评价资质机构申请转换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 ☐ 取得自愿性产品认证资格的认证机构申请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邮 箱	

一、资质能力	
检测能力	☐ 自有检测机构名称： （附资质认定证书、认可证书以及对应本次申报范围的各类证书附件） ☐ 签约检测机构名称： （附资质认定证书、认可证书以及对应本次申报范围的各类证书附件）
认证资质	☐ 具备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资格 （附认证机构批准书、认可证书及本次申报范围有关证书附件） ☐ 不具备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资格 （预计取得认证资格的时间）
二、申请认证领域	
☐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其他设备类	

三、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	
绿色建材领域 相关业务经验	(可另附表格)
人员技术能力	(可另附表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机构: (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四、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 (盖章)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月 日	

附表

技术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现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证书编号

填报说明

一、请认真填写《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推荐表》，填写前请详细阅读填表说明，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准确，任何瞒报、误报、漏报均将导致本推荐表无效。

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推荐表》中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三、《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推荐表》有关栏目填写要求如下：

（一）“申请认证领域”根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填写。

（二）具备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包括绿色建材领域相关业务经验和人员技术能力要求：

1. 相关业务经验要求。包括以下相关业务经验中的两项及以上：获批成为国家一、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机构；开展过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相关业务；参与绿色建材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主持实施绿色建材研究、评价认证相关国家、省市专项研究项目等。

2. 人员技术能力要求。技术人员应具备建筑材料、设备、部品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从事绿色建材有关的设计、技术、生产、工程、检测、检查、评价、认证等专业工作经历，可附表。

3. 技术人员应与其工作所在的认证机构签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是该机构的正式职工，其社会保险事项由该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办理。除由工作所在认证机构

以其社会保险登记证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外，专职认证人员不得同时以其他方式登记有另一份社会保险。非中国内地居民者应具有《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

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推荐表》填写内容涉及的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人员技术能力要求相关材料应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证书等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五、推荐表、推荐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刻光盘）一式六份，请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寄/发送广东省绿色建材产品推进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汇总后报送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工作组。

推进办联系人：刘莲香、于素英、邹小华

联系电话：020-37260744、020-37260362，

电子邮箱：rztjb1106@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90 号粤海凯旋大厦 11 楼 1106

室